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鲁仲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获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94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华脉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7-045）。

三、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